

安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征求意见：2025年独立储能保供按0.2元/kWh补贴！鼓励新能源配储转独立储能

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，8月7日，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做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。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，新能源光伏大发时段，除新型储能外的省内外调节资源和手段用尽后，新能源消纳仍然困难时等情况。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直接调用。

征求意见稿表示，保供支持补贴：对独立新型储能2025年7月、8月、12月上网总放电量，按0.2元/千瓦时给予补贴；2026年1月、7月、8月、12月上网总放电量，按0.1元/千瓦时给予补贴。

鼓励新能源配建的新型储能通过技术改造满足相关条件后，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做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促进我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，健全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机制，省能源局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规〔2024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做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予以公告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。

有关意见建议请发送到安徽省能源局电力生产调度处电子邮箱：dianlichu2010@163.com，并注明来文单位、个人及联系方式。提出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年8月7日

关于做好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，有关企业：

为促进我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，健全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机制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规〔2024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结算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调用场景

在发生以下危及电力系统安全事故（事件）及其他必要情况时，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直接调用：

- （一）电力供应短缺或电源故障可能引发电网保供风险时；
- （二）出现电力频率或潮流越限、电压失稳等风险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；
- （三）常规电源爬、退坡能力不足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时；
- （四）新能源光伏大发时段，除新型储能外的省内外调节资源和手段用尽后，新能源消纳仍然困难时。

二、价格结算机制

- （一）充放电价结算：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用独立新型储能充、放电价按调用时间节点现货市场实时电价结算。

（二）保供支持补贴：对独立新型储能2025年7月、8月、12月上网总放电量，按0.2元/千瓦时给予补贴；2026年1月、7月、8月、12月上网总放电量，按0.1元/千瓦时给予补贴。

鼓励新能源配建的新型储能通过技术改造满足相关条件后，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。

三、做好资金结算

省电力公司按照“月结月清”的原则，做好新型储能充放电价和保供支持补贴清算，保供支持补贴暂从尖峰电价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实施期限和条件

本通知自2025年*月*日起试行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试行期间，如有国家及省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2025年 月 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1632.html>